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33, 150, 734. 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53	0024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1, 715, 385. 81 份	261, 435, 349. 1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为投资者提供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基于 VaR 的风险乘数全程可变的 CPPI 策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和修正安全垫放大倍数（即风险乘数），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投资组合的保本增值目标。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具体的投资券种选择，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海波	洪渊
	联系电话	010-5260169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t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95588
传真		010-6606733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院 1 号楼 801-16 室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西区 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t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7,898.75	-23,016.57
本期利润	2,133,006.23	155,497.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2	0.00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2%	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56,018.36	-22,861.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5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3,835,256.61	261,590,806.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1.0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0%	0.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

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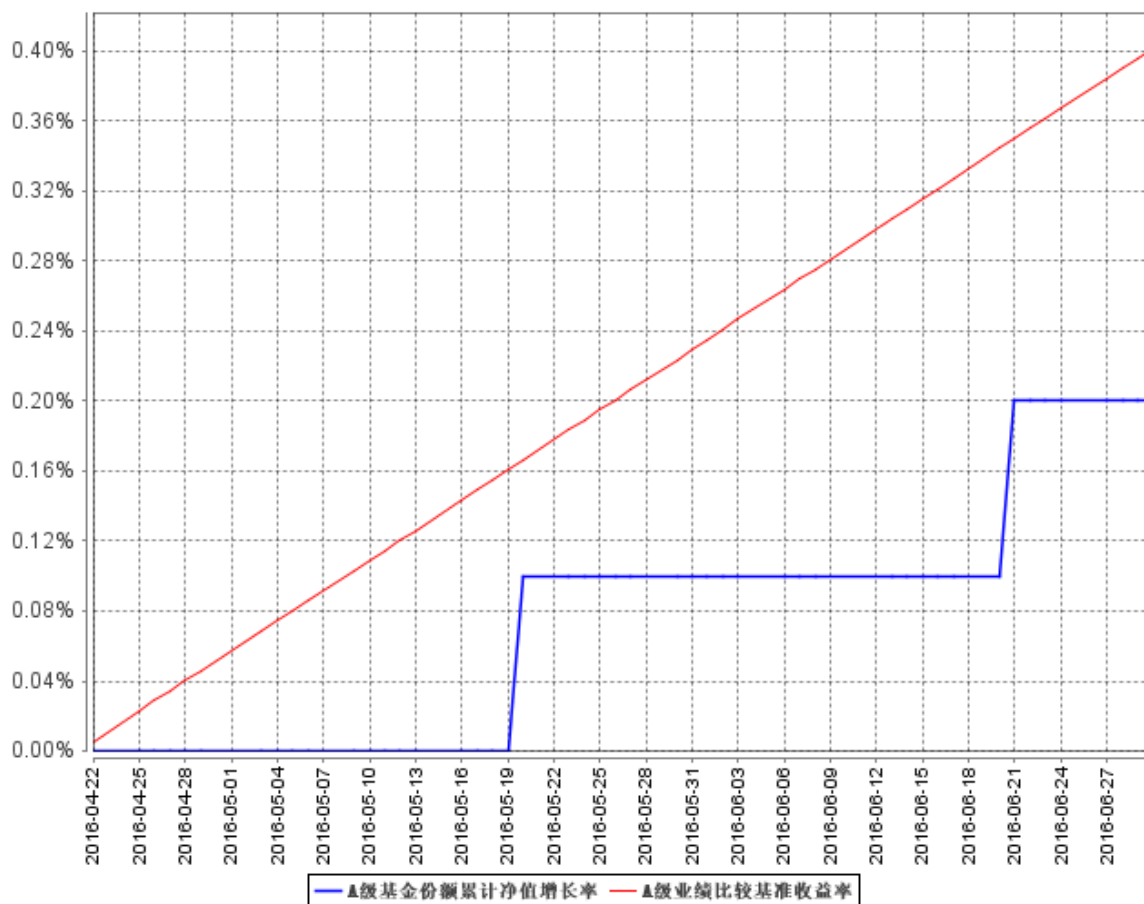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2%	0.17%	0.01%	-0.0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02%	0.40%	0.01%	-0.20%	0.01%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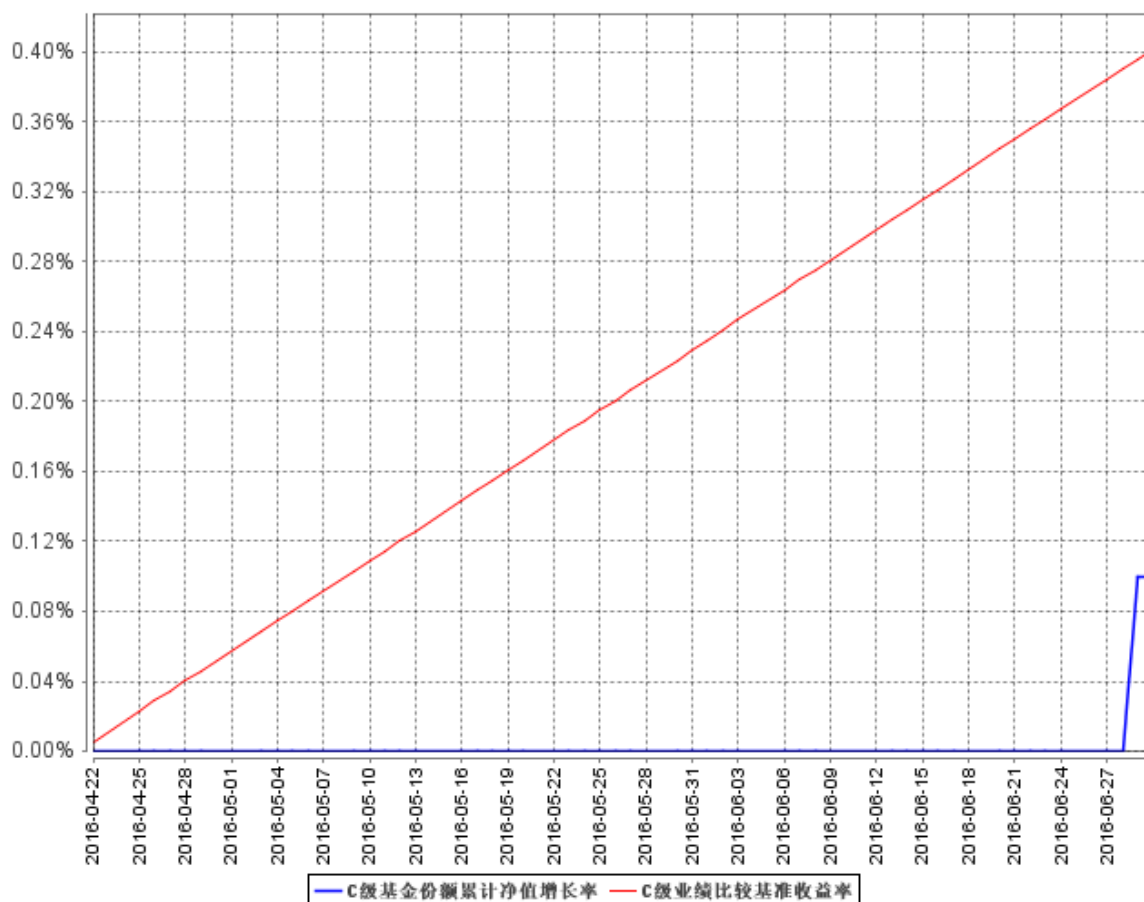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2%	0.17%	0.01%	-0.0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0.01%	0.40%	0.01%	-0.3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现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 26%、25%、25%和 2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

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约为 69.33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玥晰	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2 日	-	8	经济系金融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市场本币交易员。8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B 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6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孟亚强	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7 日	-	7	南开大学保险精算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7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任绝对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公告称，聘请孟亚强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王玥晰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半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九泰久稳保本基金在配置上兼顾资产的安全性和组合的流动性，投资标的以久期适度的高评级债券为主并适度增加组合杠杆。报告期内，九泰久稳保本基金的流动性没有出现异常，满足了投资者正常的申购及赎回要求。九泰久稳保本基金在参考外部评级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严谨的内部评级筛选，严格把控信用风险。产品在报告期内取得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减弱，预计下半年财政持续发力，政府投资继续托底经济。企业去杠杆，破旧立新后的新经济增速将保持低位。通胀保持平稳。人民币仍有贬值压力，外汇占款的减少将扩大基础货币的缺口。在经济稳增长、填补基础货币缺口和全球大放水的背景下，年内或有降准空间。整体的投资收益率将持续降低。展望下半年，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均有利于债券走势，银行理财新规的出台也将助推债券收益率的下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估值小组在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开展工作。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可由公司总裁担任或总裁授权管委会成员担任、小组成员包括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的负责人，各部门可另行指定专员负责具体事务。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3,157.04 元，其中：九泰久稳保本混合（A 类）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6,018.36 元，（九泰久稳保本混合（A 类）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1,456,018.36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 663,852.44 元）；九泰久稳保本混合（C 类）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861.32 元，九泰久稳保本混合（C 类）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2,2861.32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 178,318.4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68,219.54
结算备付金	4,396,271.4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3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20,3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40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442,629.3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38,007,52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9,7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88,172.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0,797.16
应付托管费	203,46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1,985.10
应付交易费用	14,007.1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7,099.3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6,184.85
负债合计	102,581,462.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33,150,734.94
未分配利润	2,275,32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426,06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8,007,525.3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2 元，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233,150,734.94 份，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份额：971,715,385.81 份，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份额：261,435,349.13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108,910.72
1.利息收入	5,094,537.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95,576.41
债券利息收入	1,291,232.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7,728.0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621.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0,752.41
减：二、费用	3,820,407.31
1. 管理人报酬	2,812,393.83
2. 托管费	468,732.28
3. 销售服务费	395,946.82
4. 交易费用	6,900.00
5. 利息支出	57,078.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078.39
6. 其他费用	79,35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8,503.4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8,503.4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88,503.41	2,288,503.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3,150,734.94	-13,175.45	1,233,137,559.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4,522,924.04	79.18	1,244,523,003.22
2.基金赎回款	-11,372,189.10	-13,254.63	-11,385,443.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3,150,734.94	2,275,327.96	1,235,426,062.9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卢伟忠 </u>	<u> 严军 </u>	<u> 荣静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7 号文《关于准予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结束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243,967,220.26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56,388.97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244,423,609.23 元，折合 1,244,423,609.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新股申购等），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城投债、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6.4.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2.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4.2.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2.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2.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收到的全部股利和利息计入相关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2.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2.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

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2.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2.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2.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预计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2.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根据基金合同，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5) 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费用；

(6)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6.4.2.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2) 转型为“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2.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6.4.2.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3.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3.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4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

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5 关联方关系

6.4.5.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 2016 年 2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股东“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3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九泰基金销售（北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九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4.5.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6.4.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6.2 关联方报酬

6.4.6.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12,393.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1,618.7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免收基金管理费。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或风险买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6.4.6.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8,732.2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托管费。

6.4.6.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合计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	301.54	301.54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5,990.95	345,990.9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66.85	4,166.8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8.42	428.42
合计	-	350,887.76	350,887.76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为支付给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6.4.6.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6.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6.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6.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6.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8,219.54	234,892.91

6.4.6.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参与关联方主承销证券。

6.4.7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7.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9,999,750.00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9886	16 粤电发	2016 年 7 月 1	99.98	400,000	39,992,000.00

	SCP001	日			
011699889	16 厦门航空 SCP006	2016 年 7 月 1 日	100.05	400,000	40,020,000.00
011699942	16 沪电力 SCP004	2016 年 7 月 1 日	99.86	400,000	39,944,000.00
合计				1,200,000	119,956,000.00

6.4.7.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20,300,000.00	91.20
	其中：债券	1,220,300,000.00	91.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405.00	8.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64,490.97	0.47
7	其他各项资产	1,442,629.36	0.11
8	合计	1,338,007,525.3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615,000.00	5.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615,000.00	5.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49,799,000.00	93.0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86,000.00	0.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20,300,000.00	98.7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70208	07 国开 08	700,000	69,615,000.00	5.63
2	011699956	16 鲁高速 SCP004	500,000	50,030,000.00	4.05
2	011699945	16 中核建 SCP002	500,000	50,030,000.00	4.05
3	011699935	16 光明 SCP005	500,000	50,015,000.00	4.05

4	011699925	16 华侨城 SCP003	500,000	50,005,000.00	4.05
5	011699980	16 国电江苏 SCP001	500,000	50,000,000.00	4.0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42,629.3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2,629.3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A	7,121	136,457.71	2,674,037.17	0.28%	969,041,348.64	99.72%
九泰久稳保本	2,163	120,867.01	3,003,105.00	1.15%	258,432,244.13	98.85%

混合 C						
合计	9,284	132,825.37	5,677,142.17	0.46%	1,227,473,592.77	99.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3,963.88	0.0004%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10,011.25	0.0038%
	合计	13,975.13	0.001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0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0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A	九泰久稳保本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981,673,717.91	262,749,891.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9,314.81	3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27,646.91	1,344,542.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1,715,385.81	261,435,349.1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龚六堂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命陈耿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为：原独立董事龚六堂先生任期的剩余期限。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大同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大同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7,110,232,000.00	100.00%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经公募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或专户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监察稽核部对委托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新增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 2 个交易单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深圳 2 个交易单元。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